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660號

原告 陳冠宏

被告 劉名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26日、110年10月4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、25,000元(下稱系爭借款契約)。詎被告僅清償75,000元後，拒不還款，屢經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依約清償借款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上開事實相符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錄影光碟、本票為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05 書記官 林宜宣